

沁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执法检查计划（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法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运行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5〕54号）提出的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有序开展交通运输市场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大公路巡查力度，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全县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有序发展，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检查内容

（一）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切实规范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行为。

（二）对公路路政和路面超限超载方面的执法检查，及

时制止非法占用、利用、污染、损坏、损害公路路产，依法查处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对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方面的执法检查，维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货运源头企业超限治理，促进客运、货运、维修、驾培、车辆检测等道路运输和公交、出租城市客运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检查方式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严格涉企行政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同步加强路面巡查，创新开展联合检查、交叉检查、机动检查、线上检查等多种检查模式。

（一）日常路面巡查。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工作，规范合法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

1、客运巡查：加强对客车、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稽查，重点排查客运站、学校、步行街、厂矿企业、县城出境口等重点场所非法营运行为，根据2025年专项整治重点，持续整治出租汽车拒载宰客等运营不规范及驾驶员仪容仪表不整洁、服务行为不文明等问题。同时发挥联勤联动机制效能，会同交警、城管等部门，

不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5次（客运执法队）。

2、路政巡查：加强对全县国省干线及县、乡公路路面巡查，开展路域环境巡查，及时制止非法占用、利用、污染、损坏、损害公路路产行为，依法查处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有效保障路产完好、公路畅通。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5次（路政执法一队、路政执法二队）。

3、治超巡查：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加强县、乡、村道流动巡查，严厉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落实“一超四罚”，强化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定期召开路警联合执法会议。同路政巡查结合，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5次，路警联合执法不少于4次。（路政执法一队、路政执法二队）。

加强对公示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加快对科技治超系统建设使用的排查，配合路面巡查发现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源头追溯（源头执法一队、源头执法二队）。

（二）重点领域检查：结合2025年度专项治理事项及监管领域性质，对“两客一危一货”、出租客运、公路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发生亡人事故或存在负面影响事件等企业实行重点监管。

1、客运检查：重点对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以及班线客运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

在客运站周边、游客集散地、旅游景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段与区域的布控，会同交警、文旅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国家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重要时段之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确保交通运输市场安全稳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全年覆盖率100%）（客运执法队）

2、货运检查：重点对危化品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非法违规行为，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强化对车辆运行和驾驶员的监管，有效预防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在国家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重要时段之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确保交通运输市场安全稳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货运执法队、路政执法一队、路政执法二队）

3、在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严格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强化通病治理，紧盯隐蔽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管理、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作业人员安全保障、试验检测条件、检测报告出具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每个项目检查1次/月，覆盖率100%）（工程质量安全执法队）

（三）随机入企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主导，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

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执法检查。对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据管理对象的不同特性与风险等级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到年底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具体检查事项及频次见《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

已实施重点检查的，年内不再重复检查。

当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较少可以实现全覆盖检查时，直接开展全覆盖检查，不需抽取。

（四）交叉检查：同监管领域不同执法区域每月进行一次交叉检查，检查时间不少于三天。路政执法一队同路政执法二队交叉执法，源头执法一队同源头执法二队交叉执法。不同监管领域每季度进行一次交叉执法，为期至少两周，时间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客运、货运交叉执法，源头两队和路政两队交叉执法。

（五）联合执法：队内实行运政联合、路政联合、治超联合等多部门共同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能效。外部联合审批、环保、文旅、市监、司法、公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机制，实现审批服务、行业管理、公益服务与执法监管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每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联合检查和外部联合检查。

（六）机动检查：按照人员抽调情况，常态化开展机动执法，随机抽取路段进行日常机动执法巡查，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的案件等进行专项督查，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0次（机动执法队）。

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重点专项等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

以上检查（包括巡查）频率、频次为正常工作情况下，如遇应急抢险、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执法检查计划期间将持续关注上级有关部门梳理并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若出现有变更或者冲突，将动态实时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协调。各股队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牢牢把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定位，抓好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落实，加强统筹兼顾，从实际出发科学调配执法资源，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频次，确保检查全覆盖。

（二）严格涉企检查。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提出的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减少频繁检查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加强日常执法普法和普

法相结合，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确保执法检查和普法工作一体化推进。

（四）做好入企服务。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的理念，主动加强法规政策、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既要严肃认真地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缺陷和偏差，又要满腔热情地指导、辅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又要服务到位。

